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474號

聲 請 人 甲○○

代 理 人 楊忠憲律師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代 理 人 邱垂勳律師

複代理人 張伶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親，因罹患失智症伴有行為障礙、阿茲海默氏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等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請求選任相對人之長子即關係人丙○○擔任監護人，另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輔助宣告

01 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02 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03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
04 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
05 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
06 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助人
07 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
08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
09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
10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
11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
12 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13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
14 第2項準用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口名簿、戶籍
16 謄本、員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在衛生
17 福利部彰化醫院（下簡稱彰化醫院）偕同鑑定人丁○○醫師
18 審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相對人對本院訊問其與丙○○之親
19 屬關係、日常生活情形、紙鈔及硬幣面額等問題，可如常人
20 般流暢、正確應答，惟對其有幾名兒子、女兒、幾名孫子、
21 手機號碼、簡易算術問題（如：拿100元買25元的豆漿及10
22 元的饅頭，要找回多少錢）、有無去日照中心等問題，則無
23 法正確回答，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復參酌彰化醫院
24 之鑑定結果略以：「醫學上的診斷：診斷名：失智症。障礙
25 程度：重度」、「鑑定判定及說明：1.基於受鑑定人因失智
26 症，對於管理處分自己財產有給予經常性協助之必要，回復
27 之可能性低。2.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
28 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程度，可為輔助宣告。」等語，
29 亦有成年監護鑑定書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並非完全不能為
30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顯
31 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自不得為監護宣告，惟相對人因

01 病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
02 能力，顯有不足。從而，聲請人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
03 告，惟依相對人目前狀況，以輔助宣告為適當，爰依法為輔
04 助之宣告。

05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輔助宣告，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輔
06 助人。查，相對人之配偶、次子均歿，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
07 女，長期旅居國外，其與相對人之長子即關係人丙○○均同
08 意由關係人丙○○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等情，有親屬系統
09 表、戶籍謄本、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本院訊問筆錄、
10 家事陳報狀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認關係人丙○○為相
11 對人之長子，相對人現與關係人丙○○同住生活並受照顧，
12 彼此親屬關係非常密切、感情深厚，聲請人則長期旅居國
13 外，由關係人丙○○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應符合相對人之
14 最佳利益，爰選定關係人丙○○為輔助人。

1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7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2 書記官 楊憶欣